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 (1)更換核數師；及
(2)更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天健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載有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予股東。

更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更換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核數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核數師辭任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意見。

信永中和在其辭職信中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截至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在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II.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須待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倘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天健國際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建議是審核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指引後提出的：(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i)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iii)聯交所刊發的相關刊物。根據上述規則和要求，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天健國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商業誠信標準(來自彼等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ii)其獨立性與客觀性；(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和履職能力；(iv)其對GEM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的熟悉程度；(v)其服務建議(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資源(包括人力)、能力(包括團隊規模、架構、經驗及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vi)其審計建議，以及向審核委員會的介紹和溝通；及(vii)其治理、企業文化與團隊結構。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過認真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天健國際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ii)與天健國際商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業務經營及資產規模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iii)更換核數師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降低整體運營費用，以更好地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iv)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v)委任天健國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佈。

更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換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申請應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